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23496175
聯絡人：黃元宏
聯絡電話：23496181 6181
電子郵件：ralph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095015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公益與安全，請貴府加強辦理遙控無人機之違規查處，請查照惠處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已於109年3月31日起施行，請貴府依該法第99條之13第7項「未經同意於第2項公告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活動之遙控無人機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取締；必要時，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。…」及第118條之2第3項「本條規定之處罰，除同時違反第99條之13第1項或第99條之14第1項第1款由民航局處罰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罰之。」等規定，辦理遙控無人機違規案件之查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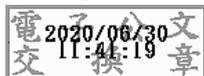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近來有媒體報導遙控無人機違規活動致人傷害案件，疑似民眾報案後第一時間未獲妥適處理。爰重申針對屢勸不聽或已造成地面人員、財產損失之違規案件，請貴府所屬各局、處(或警察派出所)發揮橫向資訊協調機制，遇有民眾



報案時，應積極蒐集現場事證或製作筆錄，並移交府內業務主管機關裁罰；另為保障民眾居住環境之安全，並請加強現場勸導及說明工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